

招商银行汉口银行理财产品
托管合同

合同编号：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受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

法定代表人：陈新民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18号招银大厦裙楼

法定代表人：文行赤

鉴于：

甲方是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在中国境内开展个人理财业务的法定金融机构，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个人理财业务；乙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托管业务。

甲方拟设立理财产品，委托乙方为该理财产品项下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托管人。为明确双方在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托管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的安全，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本托管合同的签订，并不表明托管人对理财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理财产品没有风险。乙方对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当双方签署本协议，本协议适用于甲方委托乙方托管的所有产品，双方不再就甲方发行的单支理财产品委托乙方托管事宜另行签署托管协议（双方之前已签署的理财产品托管协议除外），理财产品新增托管账户时甲方需提供理财产品要素表（附件四）作为凭证。

第一条 理财资金交付

（一）本合同所称理财资金是指理财产品项下所募集并且按照本合同交由托管人托管的一切现金类资产。

（二）甲方在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通知

应注明理财资金规模，并于该日将本理财产品项下全部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

（三）甲方在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提交理财产品文件的样本（需加盖甲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本理财产品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理财产品文件不实导致的所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在收到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及相关理财产品文件资料，并经核对托管账户内全部理财资金确认无误后，于理财资金到账之日起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第二条 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保管

（一）理财资金保管

1、理财资金保管原则

①乙方应安全、完整地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确保依本合同保管的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与乙方自有资金及其他保管财产之间相互独立。

②除依审核无误的甲方所送达的划款指令外，乙方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保管的理财资金。

③乙方对理财资金单独设置托管账户、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的完整与独立。

④因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项，应由甲方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乙方。

⑤乙方的保管职责始于理财资金到账之日，终于理财产品终止之日。

2、托管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①甲方应在乙方营业机构为理财产品开立托管账户。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托管账户进行。

②托管账户名称为“汉口银行-招商银行理财产品”。所留印鉴为乙方印鉴。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乙方。

③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④托管账户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理财资金保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账户。

（二）债券资产保管

由于现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限制，本理财产品投资形成的债券类资产登记在甲方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债券账户上，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保管。本理财产品投资形成的债券类资产与甲方自营或其他理财产品项下的债券类资产均登记在该债券账户下，无法明确区分。因此，乙方不承担对理财产品项下债券资产的保管责任。甲方保证银行间债券的回款账户为托管账户，否则对理财产品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定期制作本理财产品持有债券的清单，加盖甲方公章后提供给乙方。

第三条 理财资金划拨

甲方通过网上托管银行方式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

1、理财资金通过网上托管银行进行划拨

网上托管银行是指乙方基于 Internet 网络，向甲方提供的客户服务软件，实现甲方与乙方之间指令处理、数据传输、业务查询、资料传递和信息服务等直通式处理。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招商银行网上托管银行服务协议》，具体事宜以《招商银行网上托管银行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2、在应急情况下，甲方应事先书面告知乙方说明原因后，以传真发送划款指令作为应急措施，甲方发送指令传真号为：027-82656274 或 027-82656759，乙方接收指令传真号为：027-85495740。划款指令原件甲方留存。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权限、指令发送用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

3、划款指令的内容

甲方发出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应写明收款人名称、账号、开户行、支付时间、金额、资金用途、划款方式、日期和其它需要载明的事项。

4、划款指令发送、确认及执行的程序

①划款指令发送

(1) 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网上托管银行系统经办录入，向乙方发送电子划款指令，甲方划款指令的发送应给乙方预留足够的审核、操作时间。

(2) 甲方向乙方发送指令的同时应通过预留传真号码或指定邮箱等方式提供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债券交易的，还需提供“代理债券买卖确认书”。甲方对该等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对于甲方业务操作人员通过网上托管银行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指令发出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对于违反理财产品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改正。甲方在限期内未能改正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银监局报告。

②划款指令的确认

乙方应指定专人从表面上验证指令是否有效，包括：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资金用途是否符合规定。如发现问题，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报告甲方。

③划款指令的执行

乙方对经表面审核无误的划款指令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执行，不得延误。划款指令执行完毕后，甲方可以通过网上托管银行查询理财资金运用指令执行情况。

甲方应给予乙方足够的执行时间，否则因甲方未给予乙方足够执行时间致使乙方无法及时执行指令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记录本理财产品项下资金划拨情况。

第四条 会计核算

（一）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以理财产品名义对本理财产品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本理财产品财产会计核算与账册保管。

（二）甲方负责对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进行估值核算，并对估值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乙方不对甲方的估值结果进行复核。由于甲方估值结果错误造成理财资产或投资者损失的，乙方予以免责。

（三）甲方应在月初2个工作日内，制作本理财产品持有债券的清单，加盖甲方公章后通过预留传真号码或指定邮箱方式提供给乙方。

（四）甲方为本理财产品的会计责任人。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财产。
2.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管理运用理财资金的指令。
3. 有权监督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托管行为。
4.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向甲方住所地银监局报备本理财产品及本合同。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理财资金。
3. 真实、完整、准确地向乙方提供与理财资金运用有关的信息。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理财资金管理运用的相关指令、文件。

5. 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及时通知乙方。

6.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乙方开展托管业务提供必需的协助。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的约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8.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托管费。

9. 因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给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对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予以赔偿。

10.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向甲方查询理财产品的经营运作情况。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银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 根据本合同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

2. 执行甲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指令，办理理财资金的收付，核对理财资金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

3. 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

4.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出具托管报告，说明托管合同履行的情况。

5. 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对甲方相关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

6. 发现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操作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限期纠正，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发生严重影响理财产品财产安全的事件时，及时报告甲方住所地银监局。

7. 因为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给理财产品财产和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和甲方予以赔偿。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乙方对甲方相关业务的监督与核查

（一）甲方应确保甲方理财产品在客户选择、报备手续等方面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手续，保证产品的合法合规性。

（二）甲方应确保在管理运用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在投资方向方面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不

得投资法规禁止投资的产品。

(三)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在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进行监督与核查。

1.理财产品财产的管理方式、运用范围、投资比例(或有)为:银行间市场国债、金融债券等固定收益产品。

2.乙方审核甲方划款指令的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第七条(三)1的规定。对于不符合理财产品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改正。

3.乙方不对理财产品资金划付后的使用过程承担监督与核查的职责。

第八条 托管报告

乙方应于合同终止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托管报告,托管报告内容见附件二。

第九条 托管费

乙方按照本托管合同提供服务,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

收取标准:

托管费率(年化)为0.01%(如有变动,由双方另行商定)。

甲、乙双方根据甲方单一理财产品的相关文件确定各单一理财产品的托管费计提和收取方式。

托管费支付日由甲方向乙方发出托管费划付指令,乙方复核无误后从本理财产品中一次性划至指定托管费收入账户(乙方手续费收入税费自理,并向甲方出具合法的收费凭证)。

托管费的计算公式为:

托管理财产品本金×托管费率×托管理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乙方指定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开户名称:其他应付款-托管费收入

账 号:9127580206200910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第十条 理财产品清算

1.理财产品终止时,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将理财资金划至受托人账户。如提前终止,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理财产品终止后,乙方的托管职责随之终止。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此承诺：对于因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事宜而获得的对方的有关经营信息、与托管事务有关的资产处置等信息、以及与本合同托管事宜有关的所有其他信息严格保密，并责成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上述信息的人员以及其他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信息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一方书面事先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且本理财产品项下全部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后生效。

（二）本合同随理财产品终止而终止。

（三）受托人变更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选择与新任受托人签署新的托管合同。

（四）本合同终止后，有关保密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约定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本托管合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当事人均有违约情形，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给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2. 甲方及乙方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银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乙方执行甲方的生效理财产品财产运用指令对理财产品项下财产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等文件（含复印件）的真实性。乙方不负责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所有收到的由甲方提供的上述复印件，乙方即认为其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的复印件有误，由此给本合同其他方或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可免责的事项。

（三）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和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四）一方仅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承担相应责任，而不因自身职责以

外的事由与另一方对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对由于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在发生后 60 天内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各方为仲裁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构成理财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任何有关理财产品托管事宜的规定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下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三）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不得修改。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本合同履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甲、乙双方应立即对本合同进行协商和修改，并由甲方按规定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页）

甲方：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授权通知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招商银行汉口理财产品托管合同》，我单位授权以下人员向你行发送托管合同项下相关业务通知和指令。现将指令发送用章样本及有关人员签字样本及相应权限留给你行，请在使用时核验。上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发送

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单位负全部责任。

姓名	权限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张静	复核 A		
魏芳	复核 B		
李梦	复核 C		
崔莉莎	复核 D		
张静	经办 A		
魏芳	经办 B		
李梦	经办 C		
崔莉莎	经办 D		
指令发送用章	(用章样本)		
指令发送指定传真号码	027-82656274 或 027-82656759		
备注： 1、指令发送用章须与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同时出具，方为有效。 2、权限类型：经办、复核。 3、甲方指定传真号码变更，需提前通知乙方。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汉口银行理财产品划款指令（样本）

年 月 日

编 号：

付款方名称：

付款方账号：

页 数： 第 页，共 页

请于 年 月 日 时前支付下列款项（共 笔）：		
金额大写： 金额小写： 收款方名称： 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 对方银行电子联行号（非必填项）：		
资金用途（限 15 个字以内）：		
管理人备注： 附件____张 ☐ 加急		
预留印鉴：	经办： 复核：	审批：
保管银行审核：		

附件三

汉口银行理财产品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 201 年 月 日—201 年 月 日）

编号：招银托管理财字〔201 〕第 号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汉口银行九通理财“汉聚月月盈”系列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现金类财产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和托管合同约定，出具本报告。

一、托管人的声明

在××××年××月××日至××××年××月××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我们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二、托管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受托人的相关业务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行为，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理财产品文件和托管合同有关规定进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报告经理 ×××

×××

中国武汉

××××年××月××日

附件四

汉口银行理财产品要素表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产品登记编码	
产品类型	

目标客户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产品规模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期	
成立日	
首个投资周期起息日	
产品开放期	
产品运作周期	
开放日	
产品申购/赎回确认	
投资周期起息日	
投资周期结束日	
产品申购/追加投资方式	
兑付日	
利息支付	
产品赎回	
巨额赎回	
产品收益及计息规则	
产品期限	
申购金额	
追加投资/赎回金额单位	
单一客户限制	
托管银行	
税收规定	